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拍攝場地設備清場回復原狀證明（附件 5）

本局拍攝場地設備(施)租借申請人

業已結束拍攝作業，並已完成清場回復原狀，特此證明。

證明單位(或人員)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